

保障审判细无声

——记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枣庄中院行装处

近年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行装处坚持“高效办事、优质服务”,扎实做好法庭建设、信息化建设及有关后勤保障工作,悄无声息地保障了审判执行及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转。近日,该处被评为“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

抓法庭建设 改善群众诉讼环境

面对基本建设不能满足诉讼需要的窘况,枣庄中院行装处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深入调研审判法庭、法警训练基地的面积及使用情况,查规定、找标准、核数据,分别拟定了审判法庭、法警训练基地扩建方案。

为了做好相关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该处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多次到建设、规划部门登门拜访,阐述困难,争取理解、支持。“有一段时间,我自己都快成为‘上访户’了,只不过我们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了做好法院的基本建设。”该处处长王次祥自嘲道。

经过努力争取,该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即将开工建设;法警训练基地迁建项目在前期批准20亩用地的基础上,增加到30亩,已经经过

有关部门审核批复,并已完成协议补偿和项目用地边界勘测定位,有关建设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这些项目完成后,该院审判法庭不够用、法警训练无固定场所的现象将得到彻底解决。

针对信访接待场所因故需要拆除等实际,枣庄中院行装处还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利用立案大厅,在大厅内重新规划设立了信访接待、律师代理申诉等场所,实现了立案、信访、法律咨询等事项的集中办理,免去了当事人的来回奔波之苦;改建了机关传达室,让来院办事的群众联系法官更加方便。

抓信息化 保障审判高效运行

“太方便了,不用去北京,在家门口也能和最高法院法官面对面沟通,向最高法院申诉、反映问题。”案件当事人王某不服法院裁判,计划到最高法院去申诉,枣庄中院工作人员得知后,及时安排他通过视频接访系统与最高法院办案人员进行了沟通。

为了方便群众诉讼,枣庄中院行装处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投入,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在全省法院中较早建成远程视频接访系

统,实现了四级法院互联互通目标;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建成科技法庭6个,庭审可以实时监控、同步录音录像、同步生成电子卷宗,法院管理人员乃至社会公众都能对案件进行远程“零距离”监督、挑剔;对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在全省法院中率先建立了信息集控管理中心,可以同时满足庭审庭审实况、远程提讯、安保监控、视频会议、审判信息管理等功能,相关影像资料根据需要,可以分别显示,也可以同屏显示、保存。

信息化建设也给法院安保工作带来了新的活力。枣庄中院执行法官在接待被执行人孙某时,孙某情绪激动,不听解释并对工作人员进行谩骂、人身攻击。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及时赶到了解案情,联系行装部门调取监控资料,并依法对孙某进行行政拘留。

抓服务 满足干警需求

行装处副处长蔡显平从部队转业后,一直从事行装装备工作。其妻子身患尿毒症,几次因病急需送医。每次接到电话后,蔡显平都是因为具体工作无法脱身,而委托邻居帮忙送到医院。

“行装工作比较琐碎,车管、财务、资产等具体工作做不好、做不细,就会影响干警的切身利益。没办法,自己只能对家人‘狠’一点。”谈及家人,蔡显平愧疚地说。

面对琐碎的后勤保障事务,蔡显平及行装处的其他同志,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做到办事利索、立说立行;坚持阳光采购办公用品,并建立专门台账,存档备案,物资进出情况一目了然;根据各部门用车申请,合理安排、调配车辆,并为所有警车安装了GPS定位管理系统,对已派出车辆信息、行驶路线、速度、归来情况进行网上监督;严格执行财务纪律、制度,合理编制预算及其他财务报表,科学合理地使用各项资金;定期组织人员对中央空调、供电系统、给排水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最大限度让干警满意。

“我们坚持重服务、抓重点、强管理,一直想办法解决群众关注、干警关心的问题。”王次祥说,“所付出的心血和汗水能够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认可,我们觉得自己的付出也值了!”

周永恒



11月9日,莒县人民法院法官驱车来到81岁的吴某家中,将其长子自动履行的2329.1元赡养费交到她手里。久病卧床的老人拉着法官的手,满心感激溢于言表。吴某的七个子女因家庭矛盾拒付赡养费,老人只得将子女告上法庭。法院对该案快立快审,判决七被告平均负担生活费和医疗费等费用,大儿子当庭履行判决义务,法官立即将钱款悉数送至老人床前。

刁萌萌 摄



威海经区法院

为34名职工追回136万工资款

本报讯 近年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按照“快速执行、民生优先”的原则,将涉民生案件列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近日,该院成功在5日内为34名职工追回工资款136万元。

孙某等34人原是威海市某企业职工,后因薪资问题与企业发生劳动纠纷,随后申请了劳动仲裁,仲裁裁决企业支付孙某等34名职工带薪年休假、加班费、防暑降温费、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36万元。然而裁决生效后,企业拒绝履行给付义务。无奈之下,孙某等人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立即向该企业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并积极查控被执行人财产。但通过查询发现该企业银行账户余额为零,无法直接冻结或扣划。该企业在接到通知书后态度强硬,办案法官多次电话联系沟通,其仍拒绝履行给付义务,甚至拒绝接听电话。无奈之下,法官多次到该企业对其负责人进行说服教育,告知其如果仍拒绝履行法律义务将依法查封企业相关物资。在法律的震慑和法官的耐心劝导下,该企业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危害和后果,立即将全部拖欠工资一并给付。

此案从收到案件到给付欠款仅用了不到5天时间,既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又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和谐,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
宋思霖 尹雅雪

莒县法院——

念好“四字诀”加快办案进度

本报讯 面对案件总量大、未结数量多的实际,莒县人民法院注重念好“疏、好、快、精”四字诀,加快办案进度,着力去除存量、化解增量,确保年底案件收结平衡。

立案突出一个“疏”字。该院从立案环节入手,用好立案登记后7日的审查时间,发挥好立案庭老同志的作用,靠上调解、分流、疏导,将一些案情简单、适合调解的案件,疏导到县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发挥调处中心调解员的作用,最大程度减少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数量。

办案突出一个“好”字。充分发挥青年干警的突击队作用,集中开展奋战三个月办案竞赛活动,在青年干警中掀起看谁办得多、办得好、办得快、无信访、无缠诉的比赛热潮。建立办案台账,结案数量实行每周通报、每月一通报,对在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部门和干警,予以表彰。

(上接一版)

细心谋划每一个环节,确保司法处置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为确保纠纷处置的顺利进行,在省、市领导的指导下,省、市和济南中院分别成立纠纷处置领导小组。处置期间,李勇院长亲自主持召开协调会十多次,从立案到审判再到拍卖执行,充分考虑到各个环节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制定了详细的处置预案。预案不仅考虑到购房人的利益,还考虑到了其他债权人(如抵押权人)的利益,既要合法保护购房者的利益,又要平衡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尚华居和绿松苑项目纠纷与水晶花园、白领公寓项目相比,虽然涉及的购房者人数少,但无论是事实认定还是法律适用,都相对疑难复杂:从纠纷类型看,不仅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还有按揭借款合同纠纷、担保追偿纠纷,不仅有真实的房屋买卖关系,还有以房屋买卖合同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清偿债务方式方面,不仅有现金付款、银行转账付款,还有抵销等多种付款方式;参加调解的主体方面,不仅有名义购房者、实际购房者、三联集团,还有按揭银行、担保人、网签人、抵销债务的债权人

等。济南中院针对上述情况,认真研究、仔细甄别、严格审查,分别制定了不同的法律调解意见,用于指导人民调解。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济南中院坚持做到程序指导和实体指导相结合。在程序方面,该院专门制作了人民调解工作流程、司法确认流程、执行流程,做到每个环节有章可循,各个流程相互衔接。为了统一标准,济南中院民一庭专门制作了人民调解笔录模板、调解协议模板、司法确认审查笔录模板、司法确认裁定书模板等文书。为提高效率,该庭还专门制作并推广了E-excel高效工作法。该工作法针对同类案件能够自动生成标准文书,大大提高了司法调解效率。在实体方面,坚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标准对司法调解的主体进行审查,确保做到调解主体合法、主体不遗漏。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买卖的司法解释等法律规定,对调解内容进行审查,确保调解内容合法。

诚心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最终使得多年纠纷妥善化解
2014年10月23日,很多济南市民争相

“全省法院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征文”获奖名单

一等奖(6名)

司法实践中机动车商业险格式条款的认定规则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苏理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合同中免责条款效力认定解析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欣然

在逃辆中寻找界点:无事故责任认定情形下民事责任之确定
新泰市人民法院 袁恒露

浅谈残疾赔偿金的意义及在交通事故案件中的具体应用
青州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史丽丽

交通事故中车辆贬值损失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建彩
略论“好意同乘”交通事故之法律责任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丁浩

二等奖(10名)

浅析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的“过错”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郑娟

浅析《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梁丽梅

浅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之认定
济阳县人民法院 李慧

酒后代驾致人损害赔偿问题探讨——以责任主体的认定为视角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丽艳

现实困境与理论重构——以电动四轮车交通事故案件中责任主体认定为视角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孙锐 王进 姜东兴

“优者危险负担原则”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的应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君

关于交通肇事侵权行为的认定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贾凯华

交通事故案件中第三者责任险实务若干问题探析
高唐县人民法院 初桂平

拷问“铁证”:交通事故认定书之审查认定

证取舍谈
新泰市人民法院 张庆芬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主体及责任承担相关问题探究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义柱

三等奖(15名)

浅析“好意同乘”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承担问题
郯城县人民法院 董先菊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研究
莒县人民法院 王明龙

论交通事故中车辆贬值损失赔偿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潘洁宏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纠纷中的共同诉讼问题探析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赵洪彬

浅议电动自行车在交通事故中的定性问题
郯城县人民法院 何书朋

关于交通事故责任赔偿与工伤保险赔偿责任竞合问题的研究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车慧敏

浅谈道交案件的简易规则的探讨——以实践中的问题证据为视角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房永忠 王孝卫 苏亮 张明朗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商业保险合同部分免(减)责条款适用探讨
无棣县人民法院 付金良

受害人体质状况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的处理
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磊

浅析出借身份证办理机动车登记行为的赔偿责任主体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段欣欣

挂靠车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承担问题研究
昌乐县人民法院 杨金光 季道军

浅析道路障碍物交通事故纠纷案件责任主体认定问题
汶上县人民法院 林娜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的赔偿标准问题探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冯建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损伤参与度对赔偿责任的影响探析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 秦苗苗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交通事故归责原则探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军志

烟台开发区法院——

“互联网+”思维打造360度立体执行平台

本报讯 今年以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互联网+”思维为导向,主动适应“大数据”新常态,全力打造360度立体执行平台,推进执行信息化转型升级,有效提升了法院执行质效和规范化水平。

“互联网+曝光”剑锋直指“老赖”。该院将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并实现常态化推送。截至目前,被纳入失信名单的“老赖”共439人次,在法院网站累计曝光3批次,点击量两千余次。通过网络推送曝光,年内已有25个案件的18名被执行人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协商并达成和解协议,结案标的额超过800万元。

“互联网+协助”整合执行资源。该院在通过省法院网络终端实现点对点查控银行账户信息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地方支持,与公安、国土、房

管、工商等部门建立了网络信息共享机制,实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数据库制度,多部门联动,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今年以来累计查询被执行人行踪37人,依法限制高消费11人,限制出境4人,司法拘留18人,查封房产79套,土地3宗。

“互联网+公开”推进阳光司法。今年以来,该院累计上网公开生效执行案件法律文书600余份。同时,在法院外网网站设“执行指南”、“执行案件当事人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以及“失信、受限制被执行人查询”等栏目,在法院微信公众号设立“执行查询”板块,依法公开每个案件的执行过程,涵盖财产查询、控制、处理及执行惩戒等近20个重要节点,方便案件当事人及时了解执行进度。

刘旭 郭世朋



近日,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对全体司法警察进行封闭式大练兵活动,通过专业技能、实战演练等项目的训练,增强司法警察依法履职能力以及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应变能力。
吉喆 种法亮 摄

点击观看@济南中院官方微博。当日,济南中院举行了三联集团彩石山庄项目案件司法处置工作启动以来的第一场新闻发布会。

主动发声,法律程序每走一步都进行新闻发布。济南中院在彩石山庄房地产案件司法处置过程中,像这样的新闻通报会共召开了7场。

为了让购房者及时了解信息,使购房者感受到党委政府和法院解决问题的诚心,济南中院在司法处置过程中坚持司法公开,通过与购房者代表见面会的形式将处置流程提前公开,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将进展情况及时公开,通过司法公开高效的工作方式,让购房者切身感受到党委政府解决问题的诚意。其次,对于复杂类型案件,合并调解、合并审理、合并执行。后期处理的尚华居、绿松苑项目,相对于白领公寓、水晶花园前期项目,合同类型更为多样,法律关系更为复杂,既有买卖合同关系,还有担保合同关系、银行借款合同关系等。为减少诉累,济南中院决定将上述案件合并审理,一揽子调解确认,大大减轻了当事人负担。再次,从程序上诚心为购房者考虑,主动提高司法效率,为购房者节省时间成本。

为了让购房者尽快拿到购房款和赔偿款,济南中院从程序方面制定了高效的处置预案,从立案到审判确认到执行,做到无缝隙衔接。其中,一名购房者从达成调解到司法确认再到执行程序,两天之内就拿到了执行款。对外地购房者,为减少奔波,该院将有关调解程序和司法确认程序的注意事项提前告知,并将有关资料提前邮寄,到调解当天外地购房者签字后即进入司法确认程序,且当天可申请执行,拿到执行购房款项。“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济南法院诚心为当事人着想的工作态度,赢得了当事人的赞誉,也为纠纷的化解打下了良好的群众基础。最后,尚有几名购房者要求建房,未接受退款赔偿的调解意见。为了让尚华居和绿松苑项目的每名购房者的权益尽可能得到保障,决定再为坚持要求建房的八名购房者留出一个月时间,让他们有时间再慎重考虑和选择,显示了党委政府和人民法院切实为群众利益考虑的诚意和决心。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2015年1月16日,齐鲁电视台“厚德齐鲁,仁爱力量”公益盛典如期举行,“济南彩石山庄依法处置案”荣获2014年度维权案例。
纪小楮

沂南首例污染环境罪案宣判

本报讯 近日,沂南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污染环境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相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该院审理的首例污染环境罪案。

2013年以来,被告人相某雇佣被告人杨某,采用酸洗工艺对石英石进行酸洗加工,并将废酸液直接排入未经防渗处理的土坑内。后经勘察,土坑内残存的废酸液在100吨以上,属强酸性,存在重大环境隐患。

法庭经审理认为,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相关规定,污染环境罪并不要求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只要严重污染环境就可成立此罪。被告人主观上明知其排放、倾倒和处置污染物的行为会造成环境污染,客观上实施了该行为,就构成了犯罪。鉴于二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陈维福